

证券代码：872205 证券简称：环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1.3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3.1 诚实信用的原则；

1.3.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3.3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1.3.4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2.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2.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2.2 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2.3 由第 2.3 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2.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2.5 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3.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3.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3 第 2.2.1 条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4 第 2.3.1、2.3.2 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3.5 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2.4.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 2.2 条或者第 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4.2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2.2 条或者第 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6 公司与第 2.2.2 条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2.2.2 条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 2.3.2 条所列情形者除外。

2.7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3 关联交易及其价格

3.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3.1.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3.1.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1.3 提供担保；

3.1.4 提供财务资助；

3.1.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3.1.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1.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3.1.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3.1.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3.1.10 签订许可协议；

3.1.11 放弃权利；

3.1.12 其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1.1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3.2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3.3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3.3.1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

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3.3.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3.3.2.1 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3.3.2.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3.2.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3.3.2.4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3.3.2.5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4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3.4.1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3.4.2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3.4.3 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4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4.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 4.3 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

4.2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制度 4.3 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

4.3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除上述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

4.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4.4.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4.4.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4.4.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4.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4.4.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4.4.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4.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4.4.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4.4.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4.5 关联担保

4.5.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5.2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6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累计计算达到第 4.1、4.2、4.3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4.1、4.2、4.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4.7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4.1、4.2、4.3 条规定：

4.7.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4.7.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系人。

已按照第 4.1、4.2、4.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8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1 属于第 4.3 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5.2 属于第 4.2 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5.2.1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5.2.2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5.2.3 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5.3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

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5.4.1 交易对方；

5.4.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5.4.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5.4.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2.3.4 条的规定）；

5.4.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2.3.4 条的规定）；

5.4.6 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5.5 属于第 4.1 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5.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7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5.7.1 交易对方；

5.7.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5.7.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7.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7.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2.3.4 条的规定）；

5.7.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5.7.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5.7.8 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5.8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 3.1.2 条至第 3.1.5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相应审议程序：

5.8.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4.1、4.2、4.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8.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4.1、4.2、4.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8.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 5.8.1 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 4.1、4.2、4.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 4.1、4.2、4.3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5.9 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6 本制度的修改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须及时组织修改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1.1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新修订的或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6.1.2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6.1.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6.2 本制度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7 附则

7.1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7.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3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7.4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7.5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